

稅務新知選讀

2025年12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

因應《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於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調整智慧機械項目，新增人工智慧（AI）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並提高支出金額上限由新臺幣（下同）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故經濟部與財政部會同修正相關子法規，名稱並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新修正條文自114年1月1日施行，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即訂購日）來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而申報抵減年度（即支出金額年度）之認定則仍以交貨年度為準。

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訂有，個人以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適用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租稅優惠，於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放寬投資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設立年限由未滿2年修正為未滿5年，投資金額門檻由100萬修正為50萬，所得額減除上限若投資對象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可提高至500萬。而相關子法《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亦配合修正，新增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的定義，明定重點產業適用領域範疇（如機器人、人工智慧、無人機系統等）並增訂新創須就募資資金擬具投資計畫，且計畫完成後要申請完成證明等規定，投資業者應妥適規劃及準備申請文件以適用此租稅優惠。

公告115年度綜所稅各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與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財政部公告調高11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納稅義務人可於116年5月申報115年度綜所稅時適用。另外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規定所公告之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21.3萬元，以及經立法院於114年12月9日三讀通過之《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至18萬元，皆於115年5月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財政稅務要聞

公司承租宿舍供員工使用需符合一定條件，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才可准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依據財政部110年9月9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0840號令核釋，符合（一）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二）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而營業人承租宿舍，員工所使用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部分，係屬酬勞員工之範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應留意計收利息合理性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重點摘要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房地，併同繼承的銀行貸款應如何自交易所得中減除？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的房地，於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除可減除因繼承而無償取得之房地價值（即繼承時之房地現值）外，如所繼承之貸款餘額超過前揭繼承時房地現值，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係屬其因繼承該房地所產生之額外負擔，亦可自交易所得中減除，且無論出售的房地係適用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或新制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皆能適用。

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CFC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小心受罰！

營利事業CFC制度自112年開始施行，至今業已2年。為落實營利事業CFC課徵所得稅制度，稽徵機關持續針對CFC案件選案查核，持續加強緊盯相關避稅情況，並針對財務報表費用合理性及真實性予以嚴查，如有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部分，除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前段規定限期責令公司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以罰鍰，另就該等人員薪資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
- 08 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 11 公告115年度綜所稅各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與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財政稅務要聞

- 15 公司承租宿舍供員工使用需符合一定條件，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才可准扣抵銷項稅額
- 16 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應留意計收利息合理性
- 17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房地，併同繼承的銀行貸款應如何自交易所得中減除？
- 18 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CFC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小心受罰！

稅務行事曆

- 19 2025年12月份、2026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

經濟部114年11月27日經產字第11451033650號 /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404671720號令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於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調整智慧機械項目，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可適用投資抵減，並延長施行年限至118年12月31日止，且將投資金額上限提高至新台幣20億元。而經濟部及財政部為配合母法遂修正相關子辦法，並將名稱更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行政院公報](#)），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智慧機械所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項目。（修正條文第2條）

重新定義智慧技術元素為：

- (一) 機器人；
- (二) 數位化管理；
- (三) 虛實整合；
- (四) 積層製造，

以聚焦產業朝更高層次之數位化與智慧化能力發展。

二. 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5條）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下列四大技術元素之一，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一) 機器學習演算法：屬於非監督式學習或增強式學習分類之演算法。

(二) 深度學習演算法：屬於卷積神經網路（CNN）、深度神經網路（DNN）或循環神經網路（RNN）分類之演算法。

(三) 大語言模型（LLM）：使用大量數據、十億（1B）以上參數，運用深度學習演算法訓練所建立之數據模型，可處理使用者特定任務。

(四) 自然語言模型：讓電腦系統能夠解譯、理解、處理與生成人類語言之技術。

三. 增訂節能減碳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6條）

節能減碳：指運用符合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之下列設備或系統，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一) 公用節能：高效能電動機、高效能空氣壓縮系統、高效能冷凍空調系統、高效能風機、高效能迴轉動力水泵、高效鍋爐系統（包含燃燒設備、鍋爐本體、附屬設備等）、能源/碳管理系統。

(二) 製程改善：高效能製程設備、溫室氣體破壞或去除設備。

四. 修正本辦法關於訂購及交貨時間之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第8條、第9條)

(一) 修正條文之適用：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114年1月1日生效適用，並以**訂購日**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之內容，即申請人於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訂購者，適用修正後範圍及投資抵減應符合之要件。**申請人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者，其於計算113年度之投資支出總金額上限，應按113年及114年之營業期間占全年比例認定之。**以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申請人為例，其113年度會計期間為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該年度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總金額為12.5億元〔=10億元×(9個月÷12個月)+20億元×(3個月÷12個月)〕。

(二) 增訂訂購後2年內應完成交貨之規定，但得申請延期交貨：增訂**應於訂購後2年內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之規定，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由，向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申請延期，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2年**。

(三) 企業取得授權軟體使用權亦可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原條文所稱購置，包括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軟體交易實務，而**企業取得授權軟體使用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認列為無形資產者，視為向他人購買軟體，可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

(四) 明定不同購置形式之訂購時間及交貨時間之認定方式。

五. 修正申請投資抵減時需檢附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應併同檢附訂購文件。(修正條文第15條)

證明文件包含買賣契約書或訂購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付款證明文件影本、交貨證明文件影本等。而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尚需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或授權決行紀錄影本、委託製造契約影本，若為本次新增之授權**取得軟體使用權之證明文件**尚須提供軟體授權契約書。

六. 施行期間。(修正條文第21條)

本辦法自114年1月1日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止。



KPMG Observations

本條例10條之1修正增加投資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為適用項目及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係自114年1月1日施行，並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即訂購日)**來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其中屬113年12月31日前訂購者，以**10億元為上限，應併同114年1月1日以後訂購之項目，合計適用20億元投資抵減之支出上限**。而企業投資項目完成交貨始能投入業務使用進而產生所得並確定其支出金額，故申報抵減年度(即支出金額年度)之認定仍以交貨年度為準。

本次修法另增訂**訂購日至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完成日不得超2年之規定，但可申請延長2年**，而申請人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但於114年1月1日以後交貨者，雖適用修正前辦法之規定內容，惟仍須符合前開2年交貨期限規定**，故於本辦法日修正發布時(114年11月27日)，已屆滿2年而未交貨或將於6個月內屆滿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延長之申請，企業應留意產品交貨期限及適時申請延期以免喪失租稅優惠之資格。

另提醒注意，本次修訂雖放寬企業取得授權軟體使用權，亦可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但其前提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認列為無形資產之要件，故一般企業常見以「訂閱制」取得軟體使用權，如於會計準則上不能帳列無形資產，將無法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

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經濟部114年11月27日經產字第11451033750號 /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404669500號令



《產業創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3條之2訂有，個人以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可適用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租稅優惠，以鼓勵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茲因本條例第23條之2於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如下表），故相關子法《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下稱本辦法）亦配合修正（[請詳行政院公報](#)）。

修正重點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適用期間	106年11月24日至113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投資門檻 - 對同一公司當年度之投資金額	100萬元	50萬元
被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	自成立未滿2年	自成立未滿5年
持有期間	2年	3年
得減除上限	3百萬元	3百萬元；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提高為5百萬元

本辦法除配合本條例之修正而修正相關文字外，並增訂以下重點：

一. 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定義（修正條文第2條第1項第5款）

明定本條例第23條之2第2項所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定義，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產業**，其產業適用領域以附表方式併同本辦法公布，包含：

- 機器人：智慧機器人零組件暨工業型機器人應用服務
- 工具機：工具機暨零組件及其智慧機械應用服務
- 軍工：航太、船艦與無人機系統及應用服務
- 電動車輛：智慧電動車輛及應用服務、車用電池

- 船舶：智慧綠色船舶設計與系統整合
- 材料：新興材料
- 軌道：智慧軌道車輛與系統應用服務
- 半導體：IC / IP設計、半導體先進製程與異質整合矽光子封裝設備、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封裝用材料，以及化合物半導體製程用材料
- 人工智慧：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AI訓練伺服器、智慧農業技術與系統之研發與應用
- 資通訊：次世代行動通訊技術及應用服務、衛星通訊應用服務
- 資安：資安產品或服務
- 光電：智慧顯示科技
- 印刷電路板：載板

- 生技醫藥：新藥 / 新劑型製劑、醫療器材 / 數位醫療、再生醫療、精準醫療
- 資源再生：半導體產業資源循環、綠能產業資源循環
- 綠能及再生能源：創能、節能、儲能、系統整合；離岸風電製造業；太陽光電產品製造及應用服務

經濟部得於每二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與政府機關代表檢討前項規定之適用領域。

二. 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修正條文第2條第1項第8款）

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三. 本條例修正前、後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及投資金額門檻之適用（修正條文第2條第1項第7款）

本條例修正前、後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及投資金額門檻之適用，明定以個人現金繳納股款日為基準；至於個人持股期間，個人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後繳納現金股款者，自繳款日起算。倘個人為發起設立公司，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前繳納現金股款者，則自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

四.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申請核定之期間及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4條）

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於114年1月1日設立登記未滿5年者，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資格展延至該公司設立登記滿5年為止。但申請認定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日起5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

-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
- 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內設立滿5年者，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114年11月27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檢具以上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

五. 增訂管理機制規定

-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程序。（修正條文第5條）
- 執行投資計畫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6條）
- 投資計畫完成期限及申請延长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7條）
-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程序。（修正條文第8條）
- 各類證明資料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之情形。（修正條文第13條）
- 應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及應補繳或追繳稅額並加計利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14條）
- 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變更原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之情形。（修正條文第15條）



為持續鼓勵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本條例第23條之2提供個人以現金投資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租稅優惠，而114年5月7日之修正內容，放寬投資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設立年限由未滿2年修正為未滿5年，投資金額門檻由100萬修正為50萬，所得額減除上限若投資對象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可提高至500萬，由於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亦有類似之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規定，茲列表如附表。

本次配合修法新增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的定義，明定重點產業適用領域範疇（如機器人、人工智慧、無人機系統等）並增訂新創須就募資資金擬具投資計畫，且計畫完成後要申請完成證明等規定，建議投資業者應及早規劃募資及準備申請文件以適用此租稅優惠。

附表

適用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
適用對象	個人以現金投資	個人以現金投資
投資標的	成立未滿5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製造：成立未滿10年未上市櫃公司 受託開發製造：成立未滿5年未上市櫃公司
投資額度及持股年限	對同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50萬元，且持股滿3年。	對同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100萬元，且持股滿3年。
抵減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減率：投資金額50% 自持有期間屆滿3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每年得減除之金額，以300萬元為限，屬國家重點產業則提高至500萬元，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減率：投資金額50% 自持有期間屆滿3年之當年度起2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每年得減除之金額，以500萬元為限，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

公告115年度綜所稅各項免稅額、 扣除額、課稅級距與114年度每人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財政部於114年11月27日公告115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以及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茲臚列各公告內容如下。

財政部114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404664070號公告

主旨：公告115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依據：《所得稅法》第5條第4項、第5條之1第1項及第14條第4項。

公告事項：

一. 11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101,000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151,500元。

二. 11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36,000元；有配偶者扣除272,000元。

三. 11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27,000元為限。

四. 11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227,000元。

五. 115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610,000元以下者，課徵5%。

（二）超過610,000元至1,380,000元者，課徵30,500元，加超過610,000元部分之12%。

（三）超過1,380,000元至2,770,000元者，課徵122,900元，加超過1,380,000元部分之20%。

（四）超過2,770,000元至5,190,000元者，課徵400,900元，加超過2,770,000元部分之30%。

（五）超過5,190,000元者，課徵1,126,900元，加超過5,190,000元部分之40%。

六. 115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15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206,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2. 超過206,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414,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414,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15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94,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財政部於114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400647270號公告

主旨：公告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2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新臺幣（下同）213,000元。
- 前點金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4年公布之最近一年（113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355,617元之60%定之，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持續有感減稅，公告調高115年度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詳附表），納稅義務人於116年5月申報115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預計租屋自住之單身上班族加上18萬的租金特別扣除額，年薪64.4萬元、雙薪租屋家庭年薪110.8萬元、租屋三口之家（扶養1名6歲以下子女並享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5萬）年薪135.9萬元，可受惠免繳所得稅。

此外，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告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提高為21.3萬元，倘申報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即21.3萬元乘以申報戶成員人數），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合計數，該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此部分與立法院於114年12月9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12萬元提高至18萬元，皆為於115年5月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附表：

114、11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與113、114年度基本生活費比較表

項目		114年度 (115年5月申報)	115年度 (116年5月申報)
免稅額	一般	97,000	101,000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	145,500	151,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31,000	136,000
	有配偶者	262,000	27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18,000	227,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18,000	227,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排富)		180,000 (原120,000)	180,000
課稅級距	5%	0~590,000	0~610,000
	12%	590,001~1,330,000	610,001~1,380,000
	20%	1,330,001~2,660,000	1,380,001~2,770,000
	30%	2,660,001~4,980,000	2,770,001~5,190,000
	40%	4,980,001以上	5,190,001以上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	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	206,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
	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超過206,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414,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全數為所得額	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	超過414,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減除金額	859,000	894,000

項目		113年度 (114年5月申報)	114年度 (115年5月申報)
納保法	每人基本生活費	210,000	213,000

財政稅務要聞

公司承租宿舍供員工使用需符合一定條件，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才可准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11月25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有關公司承租宿舍供員工使用所支付租金，其進項稅額應符合「非屬酬勞員工性質」及「集中統一管理員工目的」要件，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宿舍內員工所使用水電及瓦斯費之進項稅額，因屬酬勞員工之範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110年9月9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0840號令核釋，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且符合下列各要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一.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
- 二. 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而營業人承租宿舍，員工所使用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部分，係屬酬勞員工之範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在購買貨物或勞務時，除應依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索取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及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外，購買商品及用途應非屬營業稅法第19條所訂不得扣抵項目（包含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交際應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與自用乘人小汽車等），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KPMG Observations

衡酌營業人承租宿舍供員工住宿，實務上多係因業務考量（例如供原居住外縣市、國外或調職之員工住宿或為集中管理外籍員工），且承租員工宿舍供員工住宿，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或透過集中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間接提升生產量或銷售額，故財政部於110年發布台財稅字第11004590840號令釋，就承租供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之員工宿舍，符合「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例如未以員工擔任之職位或頭銜限制其使用宿舍權利且不具酬勞性質）及「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例如由營業人統籌管理宿舍使用規範）等2項要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營業人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至於員工入住宿後續發生之水電、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因該等費用係依入住員工使用情形多寡而產生差異，具有個別報酬性，且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應留意計收利息合理性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4年11月17日



為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公司法規定公司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才可以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籲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免發生調整補稅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列載其他應收款新臺幣3,000萬元，經查該款項係甲公司貸與同業乙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並以年息1%利率收取利息，因該約定利息顯有偏低情事，乃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就資金貸與期間按112年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年息2.867%）核定調增利息收入。



KPMG Observations

公司將資金提供股東或任何他人使用，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要特別注意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故營利事業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使用，如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應注意依規定計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以免遭調整補稅。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房地，併同繼承的銀行貸款應如何自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年11月13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繼承房地時，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下稱繼承之貸款餘額）者，嗣出售該房地時，該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下稱房地現值），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繼承取得的房地，於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除可減除因繼承而無償取得之房地價值（即繼承時之房地現值）外，如所繼承之貸款餘額超過前揭繼承時房地現值，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係屬其因繼承該房地所產生之額外負擔，亦可自交易所得中減除，且無論出售的房地係適用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或新制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皆能適用，以符量能課稅原則。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112年4月間繼承其父110年4月間購入之A房地 [繼承時房地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併同繼承其父所遺A房地之銀行貸款餘額3,400萬元，並由其實際負擔償還。嗣甲君於113年12月間出售A房地，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交易所得時，除可列報減除繼承時房地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金額1,035萬元（1,000萬元×物價指數103.5%）外，所繼承之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地現值部分計2,400萬元（甲君繼承之貸款餘額3,400萬元-繼承時房地現值1,000萬元），亦可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另外提醒，出售繼承取得房地，可減除之貸款，限於繼承時被繼承人以所遺「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且由納稅義務人實際負擔者，私人間之借貸則無法適用。



KPMG Observations

個人房地合一新制之交易所得，係以房地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計算，故個人出售繼承取得的房地，除可減除因繼承而無償取得之房地價值（即繼承時之房地現值）外，如所繼承之貸款餘額超過前揭繼承時房地現值，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係屬其因繼承該房地所產生之額外負擔，亦可自交易所得中減除，且無論出售的房地係適用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或新制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皆能適用。而出售繼承取得房地，可減除之貸款，限於繼承時被繼承人以所遺「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且由納稅義務人實際負擔者，故私人間之借貸及未實際清償該負債者，將無法減除。至於在取得房地所有權後，所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及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則不得列為房地交易費用。

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CFC隱匿在臺 員工薪資所得，小心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11月25日



為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自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就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該CFC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CFC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並應提示經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供查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查核轄內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甲公司申報其境外無實質營運之CFC為鉅額虧損，依提示CFC財務報表等資料，發現該CFC虧損原因為列報給付甲公司董事長及多名員工薪資費用所致，惟查該等人員實際勞務提供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公司涉嫌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CFC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及虛增CFC當年度虧損數，除調整正確計算CFC虧損數外，有關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部分，則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前段規定限期責令甲公司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以罰鍰，另就該等人員薪資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CFC制度自112年開始施行，至今已2年。為落實營利事業CFC課徵所得稅制度，稽徵機關持續針對CFC案件選案查核，其查核重點為四大重點類型：

- 一. 符合CFC構成要件，未揭露或未申報個人CFC營利所得；
- 二. 申報CFC符合豁免規定；
- 三. 已申報CFC營利所得，其CFC當年度盈餘及個人營利所得計算是否正確；
- 四. 申報CFC當年度虧損，

並就前述重點持續加強緊盯相關避稅情況，針對財務報表費用合理性及真實性予以嚴查，如有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部分，除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前段規定限期責令公司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以罰鍰，另就該等人員薪資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

2025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6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2月5日	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生技醫藥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月1日 – 2月10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 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絜

執業會計師

+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